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变更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

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地点: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。

(三)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,5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55,900,60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,603,590,792 股的 64.45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340,606,85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9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,48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5,293,74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

议案》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(三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(四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(五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(六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(七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(一)至(三)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; 第(四)至(七)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	4,072,034,895	95.6797%	173,455,439	4.0756%	10,410,273	0.2446%	通过
2.00	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	4,254,467,415	99.9663%	1,172,930	0.0276%	260,262	0.0061%	通过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3.00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,254,618,075	99.9699%	1,042,530	0.0245%	240,002	0.0056%	通过
4.00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	4,254,678,740	99.9713%	1,019,940	0.0240%	201,927	0.0047%	通过
5.00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,254,654,835	99.9707%	1,025,930	0.0241%	219,842	0.0052%	通过
6.00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,254,639,843	99.9704%	1,018,860	0.0239%	241,904	0.0057%	通过
7.00	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4,254,649,125	99.9706%	936,650	0.0220%	314,832	0.0074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7.00	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949,687,437	99.8684%	936,650	0.0985%	314,832	0.0331%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